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62號

上訴人 曾繁祺

被上訴人 林其興

訴訟代理人 施尚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向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墊支鑑定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元。如逾期不為墊支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四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四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因車禍所造成之損害賠償，原審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臺大醫院），遽以上訴人事故發生後之擺攤與工程施作之工作能力，進行勞動減損比例之鑑定，爰為其不利之判斷。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後，其主張於民國105年7月11日受僱於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應用公司）擔任自動化部門E4級軟體工程師，迄至108年9月12日經台灣應用公司終止勞動契約。臺大醫院於112年4月25日之回復意見表，認定曾繁祺勞動能力減損情形，未將上情納入判斷。本院乃依上訴人聲請，發函囑託臺大醫院鑑定，據該醫院覆知本院應繳納鑑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，有臺大醫院113年5月15日函

01 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49頁），此為訴訟進行所必要之費用，
02 本院已於113年6月25日裁定定期命上訴人如數預納而不預
03 納，（見本院卷第287至289頁），致該部分訴訟程序無從進
04 行。茲命被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墊
05 支，並向本院陳報。逾期不為墊支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
06 序，若逾4個月仍未由上訴人預納鑑定費用或由被上訴人墊
07 支者，本件即視為上訴人撤回其訴。

08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抗告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10 民事第六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12 法 官 古振暉

13 法 官 汪曉君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戴伯勳